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敬、肖红英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各委员会

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等进行沟通与讨论，形成意见。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

报告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方向

1、公司将继续实施既定的运营方针，努力实现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依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相关内控文件。

3、严格依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4、深入公司运营管理，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